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函〔2020〕46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9年度农村水路 油价直接补贴资金清算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粤交水运字〔2020〕41号)要求，根据各地市报送的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直接补贴申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现将2019年度农村水路油价直接补贴资金清算结果通知如下：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符合油补直接补贴的农村渡船共有785艘26412个综合客位数，分配补助资金3901.9万元；符合油补直接补贴的农村客船共有156艘30128个综合客位数，分配补助资金2601.3万元。(每个地市的详细分配情况见附件1)。

根据2019年度农村水路油价直接补贴资金清算结果，我厅对《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

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0〕18号）预拨各地市的2019年度农村客（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资金制作了清算调整表（详见附件2），待本年度的退坡统筹资金清算后由省财政厅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油补资金一并进行调整。

请各地市根据清算结果，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要求，在7月31日前，结合各地实际，联合当地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及时拨付补助资金。预拨资金不足的地市，可以协调当地财政部门使用油补退坡统筹资金或由地方财政资金先行垫付。

- 附件：1. 2019年度农村客（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19年度农村客（渡）运船舶直接油补资金调整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